

# 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

陳德智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 摘要

本文採取傳統外交史多文字、多檔案的研究取徑，利用中英文獻，詳實解讀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同時，重新從「文化衝突論」思考，以雙方交涉過程為主軸，探討該事件發生之經緯，究明從和平交涉變成衝突的各種因素，並分析後續發展之影響，重新評價該事件在臺灣涉外關係史中的意義。

英國控制安平的過程可分三階段。第一階段，從1868年11月21日到11月25日，「阿爾及利亞」號執行海上佔領期。第二階段，1868年11月26日到12月2日，是英軍登陸安平時期。第三階段，從1868年12月3日到1869年1月18日，是「鵝」號執行海上佔領期。

該事件在臺灣的地方交涉，因中英在臺灣貿易、法律、軍工匠首制度、通商條約、外僑社群與當地社會等，皆存在文化差異，臺灣道與英國領事不僅難以妥善處理，反而誤解日深。其次，在英國公使與總理衙門的中央交涉，儘管盡力避免衝突，仍因通信條件、官僚制度、砲艦外交等因素，導致未成功透過中央解決地方糾紛。要之，英國在臺灣應用國際法談判，不識雙方文化差異，未能達成和平交涉之目的，反而擴大事端。中國官員與外國談判，不識國際法及其原則，導致爆發原可避免的軍事衝突，造成人員傷亡。清末臺灣安平事件始末，值得今日借鑑、深省。

關鍵詞：安平砲擊事件、教案、樟腦糾紛、臺灣道、領事、萬國公法、軍工匠、李讓禮、李仙得、阿禮國、必麒麟

## 一、前言

清末臺灣依據天津條約開港，對臺灣史毋寧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此後臺灣的涉外糾紛紛至沓來，甚至經歷數次戰爭，牡丹社事件、清法戰爭、甲午戰爭等皆在臺灣發生戰役，而頗受研究者注意<sup>1</sup>。清末臺灣安平事件發生時間稍早於牡丹社事件，可謂臺灣開港後首起釀成軍事衝突，造成兵員傷亡的涉外事件，其歷史意義實不容忽視。

向來探討該事件時，大多從樟腦糾紛、教案以及中英交涉經過三個角度切入，其中，以廖漢臣〈樟腦糾紛事件的真相〉<sup>2</sup>、蔡蔚群〈一八六八年台灣南部涉外糾紛的經過與交涉〉<sup>3</sup>，以及葉振輝〈安平砲擊事件前夕的地方交涉〉<sup>4</sup>為代表。1966年，廖漢臣主要利用中文文獻與英文時人著作研究該事件，值得注意其內容大量引用中村孝志〈臺灣開港初期に於ける英支の關係〉一文。該文於1938年登載於《臺灣時報》，運用《籌辦夷務始末》、*British Blue Book. China No.3 (186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Missionary Disturbances at Che-Foo, and Taiwan (Formosa)* 等檔案與時人文字<sup>5</sup>，係傳統外交史研究作品<sup>6</sup>。廖文在其基礎上，參酌連橫《臺灣通史》、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等著作進行考證工作，企圖釐清該事件責任。最後，探討社會背景、教案、樟腦糾紛及談判交涉經過，指出該事件完全是中國拒外

- 1 諸如林子候、戴天昭、顏叔暉（Sophia Su-fei Yen）、戈登（Leonard Gordon）等人探討十九世紀臺灣涉外關係史時，皆注意到這幾個課題的重要性和歷史意義。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嘉義：編著者），1978年；戴天昭，《台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1997年；Sophia Su-fei Yen, *Taiwan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836-1874*. Hamden, Connecticut: The Shoe String Press, Inc., 1965; Leonard Gordon, *Formosa as an International Priz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1.
- 2 廖漢臣，〈樟腦糾紛事件的真相〉，《臺灣文獻》，17卷3期，1966年，頁86-106。
- 3 蔡蔚群，〈一八六八年台灣南部涉外糾紛的經過與交涉〉，《高市文獻》，10卷3期，1998年，頁59-119。
- 4 葉振輝，〈安平砲擊事件前夕的地方交涉〉，收於《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市政府，1990年。
- 5 中村孝志，〈臺灣開港初期に於ける英支の關係〉，《臺灣時報》，1938年1月、2月、4月號。
- 6 中村孝志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專習南洋史，師承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嫻熟對外交涉研究的方法。中村孝志撰，陳俐甫譯，〈台北帝大的日子〉《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996年。

思想與英國黷武思想的又一次衝突，乃持平之論，或可稱之為「文化衝突論」。

1990年代，隨著新史料之開發，該事件之研究得以進一步拓展。首先，葉振輝充分運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教務教案檔》和英國外交部密檔 (*Confidential Print*)，指出和平交涉角度失敗導致兵禍，釐清事件爆發的癥結點。或可謂葉文在「文化衝突論」上，加入「交涉失敗」的新觀點。其後，蔡蔚群使用同樣的檔案進行分析，指出英國公使阿禮國 (R. Alcock) 照會總理衙門時語意含混，造成雙方認知的差距，應對砲擊事件負起責任。換言之，蔡文注意到中英文外交文書在交涉往來時，產生「轉譯失真」的影響。要之，前人研究已掌握豐富資料，論點也從「文化衝突論」深化至「交涉失敗」、「轉譯失真」。

然而，葉、蔡二人未從「文化衝突論」思考，僅選擇從英國黷武思想的觀點出發，並偏重尋求「罪人<sup>7</sup>」而致力於探究誰該為引發軍事衝突負責，導致出現錯誤解讀史料，忽略史料考證，遂至於影響歷史解釋<sup>8</sup>，甚至出現近乎人身攻擊的批判<sup>9</sup>，無不認為該事件是英國領事吉必

7 戰間期，西歐和北美兩地最好的外交史研究傳統結合了。在自由主義歷史學者努力下，他們強調正式敘事的重要性，以及對大戰爆發前按照時序理解的重要性。他們尋求「罪人」，特別是其決定導致戰爭的個人。Roger Bullen, "What is Diplomatic History", in Juliet Gardiner ed., *What is History Today?* pp. 136-137.

8 例如葉振輝為了證明吉必動任意妄為的行徑，翻譯史料時，改變了原文的意思。例如原文 "I sent my Ting-chai all the way to Pi-tau today in the afternoon. He has returned and informs me that the men are actually watching now, and he persuades me to enter Pi-tau. I will not, unless I have got a force." 翻譯應為「我在今天下午派遣了聽差一路前往埤頭。他回來告訴我，那些人現在實際上正在守衛，而且，他說服我進入埤頭。我不會，除非我有一支武力。」根據這段史料，吉必勳表達若無一支足夠的武力，他不會入城。葉氏卻譯為「手中一旦握有兵力，非進鳳山縣城不可」。見葉振輝，〈安平砲擊事件前夕的地方交涉〉，頁231。蔡蔚群則忽略史料考證的重要性，例如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228/459: N0.35, pp.290-291, Inclosure1: Gibson to Gurdon, 11/20/1868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228/459以下簡寫為F. O. 228/459:) 與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3, Inclosure4: Acting Consul Gibson to Gurdon, 11/20/1868兩份檔案，理論上內容應該一樣，經比對後發現明顯差異。*Confidential Print*的最後一句原為「避免任何中國軍隊，無論海軍或陸軍，進入熱蘭遮城所在的安平鎮」，在*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卻改成「Ps.我要求你不准任何海軍或陸軍軍隊進入安平」。蔡蔚群利用修改過的*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論證吉必勳佔領安平有名無實，尚未侵犯中國主權等語。殊不知，回到史料當中，其實吉必勳早認為安平已置於英國主權之下，因此要求英國海軍避免任何中國軍隊進入。見蔡蔚群，〈一八六八年台灣南部涉外糾紛的經過與交涉〉，頁86。上述兩文史料解讀的問題，請參閱拙著〈羈縻與條約：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1867-187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頁21-24。

9 蔡蔚群的專書《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引用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頁39-40的內容，指英國領事有「自卑又自大的雙重人格問題」。蔡蔚群著，《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年，頁84。

動（Gibson）蠻橫無理所致。然而，前人論述不乏錯誤解讀史料以符合吉必勳的負面形象。因此，有必要重新解讀、考證史料，還原真相。

本文一方面採取傳統外交史多文字、多檔案的取徑，利用中英文獻，進行詳實且正確的解讀。另一方面，重新從「文化衝突論」思考該事件。入江昭根據外交史方法論和研究取徑分成四類，其中一類稱作文化或思想取徑。政策制定者和百姓都是文化的產物，其記憶、情緒、偏見、觀念總稱「心態」，被納入涉外事務研究的考量中<sup>10</sup>。同時，本文欲以人類學研究異文化的方式處理臺灣自身的文明，以民族誌入微地觀察歷史<sup>11</sup>。因此，本文不僅只運用中英文外交檔案呈獻史實，更視之為封存十九世紀中英在臺交涉官員記憶、情緒、偏見、觀念的時空膠囊。職是之故，本文擬以〈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為題，以雙方交涉過程為主軸，探討安平事件發生之經緯，究明從和平交涉變成衝突的各種因素，並分析後續發展之影響，並重新評價該事件在臺灣涉外關係史中的意義。

## 二、安平事件前之地方交涉

### （一）安平事件發生前之涉外背景

臺灣開港後，通商、教案等糾紛頻傳，安平事件便在此背景下產

10 入江昭提出的分類：第一類是最傳統的取徑，即多檔案的方法。此方法需要歷史工作者語言能力和耐心，以及對呈現事件之多面向的渴望。外交談判的精妙時序就成了這類研究的成果。第二類是更定位於內生的因素，主要興趣在一國對外政策之國內因素。對外事務和國內事務變得沒什麼區分。第三類可名為體系取徑，由整個國際關係變動的模式來分析外交。全球被視為一個體系，而世界許多的地區被視為次體系，其發展各有其遊戲規則，並限制了國家作為行動者的選擇之自由。第四類被稱作文化的或者思想的取徑。政策制定者和百姓都是文化的產物，他們的記憶、情緒、偏見、觀念總稱「心態」，被納入對外事務研究的考量中。據此，在最好的情況下，外交史與人類史是同義的。其領域能夠也應該透過所有國家的歷史學者之合作使之更豐富。基於這個理由，外交史更應被稱為國際關係史。Akira Iriye, "What is Diplomatic History", in Juliet Gardiner ed., *What is History Today?* pp. 139-141.

11 羅伯·丹屯著/呂建忠譯，《貓大屠殺：法國文化史鉤沉》，台北：國立編譯館、聯經，2005年，頁ix。重視過去人類心靈，細緻區分人們記憶過去的不同方式，是對既有知識系統的文化偏見與假定之質疑，以及對被研究對象之敏感。參考黃應貴，〈人類學與近代史研究〉，《人類學的視野》，台北：群學，2006年，頁68。

生。通商方面是以樟腦糾紛為主。1868年，怡記洋行（Messrs. Elles & Co.）決定經營臺灣樟腦生意，由彰化蔡姓地方領袖提供樟腦，在領事認可下簽訂合約<sup>12</sup>。2月，怡記洋行必麒麟（W. A. Pickering）在梧棲設館，就地遍山收購樟腦囤積達百餘擔<sup>13</sup>。某日，蔡姓族人運腦時，遭軍工料館館丁攔截，人、腦並獲。蔡姓族人呼喚同庄人百餘名，奪回人、貨。13日，必麒麟為此事件親至當地押送樟腦出貨<sup>14</sup>。

在臺灣軍工料館匠首們眼中，其私設料館，走私樟腦，勾引洋人犯罪，觸犯其包攬利益。匠首金東裕以「勾通藐法」之名，稟報臺澎兵備道吳大廷<sup>15</sup>。此一利益衝突，緣於1725年，臺灣設置修造戰船的軍工廠並設軍工料館採伐大木作為船料，由匠首擔任兼辦腦務。同時，臺灣山林政策受原住民政策影響，「封禁番地，犯者死」。結果，山林禁封、番界禁入，而有謂「匠首之利在樟腦」。結果，這群軍工匠首成為唯一合法伐木與製腦者<sup>16</sup>。是故，吳大廷立刻訓示確查<sup>17</sup>，後由差役協同總理、保正拘集被告<sup>18</sup>。然而，未幾人事異動，吳大廷去職，臺灣府知府梁元桂以「精明幹練、辦事認真，於海疆風土人情亦極熟悉」為由受推薦護理臺灣道<sup>19</sup>，自是繼續執行吳大廷的決策。

英國方面，怡記洋行向領事哲美遜（Jamieson）抱怨其雇工運載樟腦途中遭逮捕，貨物被扣留，指控臺灣政府違反通商條約<sup>20</sup>。根據中英天津條約，樟腦確實明載在通商章程，英商得自由貿易。哲美遜遂與梁元桂針對條約問題展開交涉，4月更與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Le Gendre）會同梁元桂對樟腦問題達成共識，即中方發還怡記洋行

12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3. p. 203.

13 14305.4《淡新檔案（八）行政編》，台北：台大圖書館，2001年，頁387。

14 14305.1《淡新檔案（八）行政編》，台北：台大圖書館，2001年，頁386。F. O. 228/459: N0.6, p. 37, Acting Consul to Taotai Liang, 5/8/1868

15 14305.1/14305.4《淡新檔案（八）行政編》，頁386 - 387。

16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台灣的伐木問題（1683 - 1865）〉，《台灣的山海經驗》，台北：遠流，2005年，頁322 - 335。

17 14305.4《淡新檔案（八）行政編》，頁387 - 388。

18 14305.5《淡新檔案（八）行政編》，頁388。

19 洪安全等編，《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二）》，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年，頁1080。

20 F. O. 228/459: N0.6, p. 37, Inclosure 1: Acting Consul to Taotai Liang, 3/23/1868.

樟腦，英方則命該洋行停止買賣樟腦，直到中國北京和英國公使裁決為止<sup>21</sup>，遂開啟樟腦糾紛交涉之序幕。

臺灣不僅發生商務糾紛，全島亦因一連串暴行釀成危機<sup>22</sup>，瀰漫不安的氣氛。4月初，先有鳳山縣溝仔墘的教堂遭火焚燬。後有耶穌教華籍教士高長行經鳳山埤頭遭人毆傷，後來又被控對婦人下毒。月底，教民莊清風在左營庄被殺。5月，又有府城教堂被焚、教堂遷址案，教案愈趨嚴重。迨至7月，又發生華洋互毆事件<sup>23</sup>，至此，在臺外僑社群無不因此人心惶惶。此時正值英國領事交接，哲美遜與甫抵達臺灣的吉必勳完成交接，在兩週內協助吉必勳認識官員以處理各案而後離臺<sup>24</sup>。由此可知，在未能儘速結案的情況下，教案與樟腦糾紛相繼發生，加以新領事抵臺致使中英交涉邁入新局。

## （二）英國領事與臺灣道之交涉

如前所述，吉必勳對臺灣交涉各案的資訊主要來自哲美遜。哲美遜曾於4月與李讓禮會同梁元桂達成共識。然而，哲美遜見中方並未履行義務，遂任怡記洋行繼續自由貿易<sup>25</sup>，並對梁元桂感到失望、挫折，轉而期盼更高層級的交涉。吉必勳繼承其經驗與看法，採取強硬立場，堅持條約賦予的權利。

此時，發生影響談判甚巨的承認領事地位事件。起因梁元桂不承認吉必勳領事地位<sup>26</sup>，吉必勳為此數度照會臺灣官員<sup>27</sup>，卻不得要領。梁元桂否認吉必勳的領事地位乃由於未獲上級通知新領事就任，並非刻意為難。然而，領事職責在於保護外僑，一旦哲美遜卸任離臺而吉必勳卻不被承認，對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的外僑，無疑是雪上加霜。7月

21 F. O. 228/459 : N0.14, pp. 65-69, Gibson to Alcock, 7/11/1868.

22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p. 190.

23 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年，頁71 - 83。

24 F. O. 228/459 : N0.12, p. 54 , Gibson to Alcock, 7/4/1868

25 F. O. 228/459 : N0.14, pp. 65-69, Gibson to Alcock, 7/11/1868.

26 F. O. 228/400B : p. 28, Taotai Liang to Acting Consul Jamieson, 7/9/1868.

27 F. O. 228/459 : N0.17, pp. 87-88, Inclosure4 : Gibson to Tautai, 7/15/1868.

中，打狗外僑社群英國長老會傳教士李庥（Hugh Ritchie）<sup>28</sup>、怡記洋行公關泰勒（W. H. Taylor）、職員羅斯威爾（Robr. R. Rothwell）<sup>29</sup>、英國醫生曼森（Patrick Manson）<sup>30</sup>、蘇格蘭醫療傳教士馬雅各（J. L. Maxwell）<sup>31</sup>，以及德記洋行公關馬森（John C. Masson）<sup>32</sup>等人，連署一份備忘錄，呈遞吉必勳，主張梁元桂迄今的行為，違法亂紀，放任下屬威脅外僑及其華籍僕人安全。指出由於梁元桂拒絕承認吉必勳奉派署理領事，外僑社群形同孤立，情況緊急，立即需要英國砲艦駐泊，直到其領事身份獲得完全承認，以及臺灣當局提供條約應有的保護為止<sup>33</sup>。

吉必勳面臨上述困境，遂主動與知府交涉。根據天津條約第7款，領事、署領事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吉必勳曾任漢口翻譯官<sup>34</sup>，如今，除英國領事頭銜外，尚具北日耳曼和丹麥以及法國臺灣、打狗副領事頭銜<sup>35</sup>，故根據條約與知府交涉，並無不妥之處。儘管與知府交涉減低了中英彼此間的疑慮，此時在臺英民的其他消息來源卻摻雜不少錯誤的訊息。例如，吉必勳認為梁元桂握有武力後盾<sup>36</sup>，係屬訛傳，可能是混淆了前後任臺灣道。前任臺灣道吳大廷加按察使銜<sup>37</sup>，領有親兵五百<sup>38</sup>，梁元桂僅是護理臺灣道，綠營則掌握在臺灣鎮總兵官手中。上述情形使英方對臺灣政府的恐懼和誤解可

28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for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of Academia Sinica, 1999, p. 137.

29 *ibid.*, p. 140.

30 *ibid.*, p. 109.

31 *ibid.*, pp. 112-113.

32 *ibid.*, p. 111.

33 F. O. 228/459: N0.17, pp. 86-87, Inclosure3: members of the Takao Community to Gibson, 7/16/1868.

34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27號，頁1385。

35 F. O. 228/459: N0.17, p. 88, Inclosure4: Gibson to Tautai, 7/15/1868。葉振輝指責吉必勳不與道台交涉，是「捨正常交涉管道弗由，實所非宜」。此一論斷值得商榷，吉必勳身兼領事、副領事頭銜，若指他和知府交涉不宜，可能是忽略其副領事身份造成誤解。見葉振輝，〈安平砲擊事件前夕的地方交涉〉，收於《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市政府，1990年，頁227。

36 F. O. 228/459: N0.17, pp. 89-90, Inclosure5: Gibson to The Senior Naval Office at Hongkong, 7/16/1868.

37 洪安全等編，《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二）》，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年，頁956。

38 洪安全等編，《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二）》，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年，頁971。

能招致談判手段僵化，易於傾向採取砲艦外交。

梁元桂身為臺灣最高地方行政長官與領事交涉時，並不以條約作為主要依據。儘管樟腦明載於通商章程，然而事涉山林政策和軍工匠首制度，梁元桂繼續執行取締，一以維護戰船木料來源，另則確保料館收益。梁元桂面對條約與國內法相抵觸，更重視臺民結合英人公然挑戰王法的問題。是以梁元桂不但於與英美領事交涉後，發佈告示重申禁止砍伐樟樹、製造樟腦<sup>39</sup>。更於6月，派遣彰化縣令朱德沛、鹿港廳同知洪熙恬等官兵前往梧棲，處理「奸民」私製樟腦問題。是時，必麒麟與蔡姓族人聯手抵抗清軍，歷經開火對峙、談判，以及暫停攻守。最後，必麒麟獲知消息恐遭不測，動身返回臺灣府<sup>40</sup>。必麒麟甫離開，其貨棧立刻遭洪熙恬標封，起出大砲兩尊，解存臺灣道衙門<sup>41</sup>，另外起出樟腦36,400餘斤<sup>42</sup>。

另一方面，梁元桂追辦怡記洋行買辦許建勳卻橫生枝節。許建勳於押送途中逃脫，負責看守的差役未於第一時間稟告官府，反帶壯勇搜搶許宅。許宅遭人乘機劫掠，導致臥病在床的許母吳氏驚嚇身亡。許建勳逃往領事館尋求庇護，請求賠償<sup>43</sup>。這一連串的舉措，吉必勳無疑認為是臺灣官員迫害英商、漠視條約。

中、英交涉雙方的誤會不斷擴大，是否能透過照會往來，增加相互認識，降低彼此成見？根據兩人間的照會，精明幹練的梁元桂在交涉手段確有其獨到之處，行文時不斷強調「約者信也」、「據約直言」<sup>44</sup>，期使兩國相安。梁元桂對條約道德化的詮釋，一如所有中國儒家官僚秉持的德治原則，強調律例的道德功能，以自身的文化理解。反之，吉必勳認為梁元桂「像透過一片模糊的玻璃」看條約涉及的各原則<sup>45</sup>，照會

39 F. O. 228/459 : N0.6, pp. 35-36, Inclosure5 : Proclamation by Taotai, 4/19/1868.

40 F. O. 228/459 : N0.30, pp. 251-254, Inclosure : Pickering to Holt, 6/30/1868 ;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1993, p. 208.

4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0號，頁1403。

42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29號，頁1390。

4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493 - 1494。

44 F. O. 228/400B : p.26, Tautai to Gibson, 8/16/1868.

45 F. O. 228/459 : N0.22, pp. 128-129, Inclosure1 : Remarks on the Tautai's Despatch of the 18th Augt, 1868, 8/18/1868.

內容是「空洞的措辭、無意義的文字，僅是文雅漢字的組合」<sup>46</sup>。照會往來文移的情形顯示雙方並未因此增加彼此認識、降低成見。

### （三）關閉安平商貿危機

中英雙方又因英國皇家砲艦駛抵，添增新的變數。8月11日，吉必勳向臺灣知府葉宗元下達最後通牒，否則將基於領事職責交由英國和法國海軍處理<sup>47</sup>。不久，皇家砲艦「鵝（Bustard）」號抵達打狗。吉必勳立即聯繫該艦艦長絨生（Johnson），告知糾紛始末，認為打狗有英艦保護較為安全<sup>48</sup>，要求英僑撤離臺灣府，等待充分的保護力量<sup>49</sup>。22日，吉必勳不滿中方回覆，決定關閉談判。一方面，通知絨生交付保護英人之任務，自己負責協助和建議<sup>50</sup>。另一方面，請求駐華公使阿禮國批准其作法，並撤換梁元桂<sup>51</sup>。由此可知，此乃駐臺英國領事首度採取砲艦捍衛條約權利，其步驟乃依職責交由海軍處理，與海軍採取防禦姿態，等待公使訓令進一步指示。

英國海軍方面，香港英國海軍高級官員噯士殼（Charles Scott），鑑於李讓禮在臺運用砲艦政策具有成效，且自始與英領事共同行動，特於率艦赴臺途中，先至廈門與之相商。李讓禮極力支持噯士殼，同時請求泊駐廈門的美艦駛往北臺灣聲援<sup>52</sup>。25日，噯士殼率「伊卡魯斯（Icarus）」號抵達打狗。吉必勳與噯士殼會面後，決定共同親赴臺灣府，必麒麟亦隨行前往。中英雙方定於29日正式會晤，此乃梁元桂與吉必勳首次面對面交涉，極為重要，以下詳述其面談過程。

英方一行人在二十名英國海軍護衛下抵達臺灣府<sup>53</sup>。在臺灣道衙門，等約一刻鐘後，始見一隊廣東衛兵現身，手持戰戟、三叉戟和矛，

46 *ibid.*, pp.129-130.

47 F. O. 228/459 : N0.20, pp. 104-110, Inclosure : Gibson to Prefect of Taiwan, 8/11/1868.

48 F. O. 228/459 : N0.20, pp. 101-102, Gibson to Alcock, 8/17/1868.

49 F. O. 228/459 : N0.21, pp. 114-115, Inclosure1 : Guard for the Taiwan Consulate and the Resolution of British Subjects, 8/17/1868.

50 F. O. 228/459 : N0.22, pp.115-116, Inclosure2 : Copy of No.17, Gibson to The Senior Naval Officer Taiwan and Takow, 8/22/1868.

51 F. O. 228/459 : N0.22, pp.139-140, Gibson to Alcock, 8/22/1868.

52 黃嘉謨，《美國與台灣》，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66年，頁226 - 227。

53 F. O. 228/459 : N0.23, pp.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身穿華麗軍服，在英方代表的兩邊各站兩排，另外兩側則是大門和臺灣道座席。當大門猛一聲地關上，英軍護衛隊長挺身而出，手按短刀怒喝：「快預備，兄弟們！這是場該死的詭計，長官！」必麒麟忍住不笑，畢竟情況看來真的很緊急。此時，梁元桂帶著隨扈進場，威嚴地就座<sup>54</sup>。上述情境說明了中英雙方之間極缺乏瞭解與信任。

禮貌性寒暄過後，梁元桂引見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及其他部屬。噶士殼與劉明燈交談，梁元桂則轉向吉必勳要求他解釋：「何以你和每一個人處理公務，但就是不跟我？」吉必勳回道：「如果你想我解釋這事，對我來說很簡單。但是，在我解釋前，我倒想請你對鎮臺及其屬下解釋，我為什麼是和他們處理諸事，而不是跟道台你？」<sup>55</sup>吉必勳顯然是要求梁元桂解釋否認領事地位一事。然而，根據梁元桂的報告，吉必勳舉止「憤氣嫚言，詞色俱厲」。加上兩人語言不通，眼見吉必勳雙手作勢就快碰到他，梁元桂便「舉扇格阻」，擔心吉必勳「當眾恃蠻，有損威儀」<sup>56</sup>。根據吉必勳的報告，他反而以為梁元桂「不發一語便震怒大發雷霆，兩度以右手舉起扇背要打他」，沒多久便「起身離座，也沒對其客人噶士殼有何辯解，就迅速離開進入他私人房間。」<sup>57</sup>這場交涉就此中斷。

梁元桂原本希望和氣且明確地處理諸務，根據現場觀察，噶士殼沈默不語，應是其職責與通商無關。反觀吉必勳「詞氣難以理喻」，梁元桂研判吉必勳是受到口譯的影響，擔心必麒麟未如實翻譯，導致本意遭誤解，妨礙中英交涉。遂與劉明燈討論，欲重新透過照會方式，各述其己見，以避免口譯的危險<sup>58</sup>。結果，梁元桂自行決定結束會議，反讓英方空等近一小時。吉必勳認為與其他人談判沒有實際意義，此次交涉可說完全受挫<sup>59</sup>。噶士殼回到府城領事館後，照會梁元桂要求隔日回覆樟

54 W. A. Pickering, Op. cit., pp. 213-214.

55 F. O. 228/459 : N0.23, pp. 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56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25。

57 F. O. 228/459 : N0.23, pp.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58 F. O. 228/459 : N0.23, pp.165-172, Inclosure : Tautai to Scott, 8/30/1868 F. O. 228/400B : p20, Tautai to Scott, 8/30/1868.

59 F. O. 228/459 : N0.23, pp.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腦、教案等問題，若無法令人滿意，結果自行負責<sup>60</sup>。

9月2日，英方得不到滿意答覆，便發佈告示命令英民離開臺灣府，停止英國在安平港的商貿活動。吉必勳表示此乃「自衛性的手段」<sup>61</sup>。噶士殼則去函臺灣當局，表示與領事共同命令英民撤離府城直至糾紛完結，或者接獲駐中國皇家海軍艦隊總指揮官與駐北京英國公使的進一步命令<sup>62</sup>。翌日，吉必勳接獲照會，內容表示除樟腦問題外，皆答應其要求<sup>63</sup>。中方態度上之變化，加上吉必勳誤讀照會內容，使其誤判對手完全屈服<sup>64</sup>。8日，吉必勳與噶士殼重新開放停止六天的英國商貿<sup>65</sup>。此為英國領事繼委託英國海軍保護打狗安全後，二度協同、委託海軍執行行動。

隨後，噶士殼離港在即，吉必勳滿懷感激。上述行動中，領事提供海軍行動的原則，海軍軍官則整合於領事的步驟。吉必勳認為噶士殼不僅值得英國公使讚美，外交部亦應表示感謝<sup>66</sup>。總之，吉必勳對此次與英國皇家海軍合作的經驗與結果感到滿意。

### 三、安平事件前的中央交涉

#### (一) 臺灣地方糾紛的惡化

在探討中央交涉前，應當指出1860年代的東亞世界，事件訊息實

60 F. O. 228/459 : N0.23, pp.173-175, Inclosure : Scott to the Chentai, 8/29/1868.

61 F. O. 228/459 : N0.23, pp.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62 F. O. 228/459 : N0.23, pp.155-156, Inclosure : Scott to the Chentai, 9/2/1868.

63 F. O. 228/459 : N0.23, pp.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64 如果比較兩份檔案F. O. 228/400B : N0.23, p.23, Inclosure : Tautai to the Gibson, 9/3/1868與F. O. 228/459 : N0.23, pp.157-158, Inclosure : Tautai to the Gibson, 9/3/1868可知，前者係梁元桂中文書信原稿原意「查敝道到任至今本無禁阻英商，特自禁奸民，請貴國切勿干預，嗣後各照天津條約…」，後者翻譯成「道台細查上述情事發現，自他就任至今從未禁止英國商人這項貿易，但是僅只禁止奸民買賣樟腦，他因此懇請貴官員不要指責他先前的行為；此後，讓兩國根據天津條約…」。比較加底線的部分，明顯是吉必勳錯誤解讀照會，導致過度樂觀。

65 F. O. 228/459 : N0.23, pp.175-176, Inclosure : Gibson to the British Residents at the treaty port of Taiwanfoo, 9/8/1868.

66 F. O. 228/459 : N0.23, pp.141-154, Gibson to Alcock, 9/12/1868.

際受限於公文傳遞速度，事件在公文旅行時往往可能產生變化。中國各個通商口岸於英法聯軍之役後，出現專營郵政<sup>67</sup>，領事、公使間的文件受天津條約第4款所保障，沿海各地皆可送件，各國專差同中國驛站差使，一體保安照料<sup>68</sup>。在未鋪設電線前，公文都得進行一段漫長的旅行。阿禮國在北京接到臺灣的訊息往往是20到30天以後的事。故討論中央得知關閉安平商貿危機前，有必要先延伸探討臺灣在該事件發生後一個月的事，作為探討兩地資訊落差上的參照。

如前所述，吉必勳誤判梁元桂已屈服而過度樂觀，竟決定親自前往鳳山縣署，視察辦案進度。19日，縣令凌樹荃聲稱未奉上級指示，事關人命，應由臺灣道處置而婉拒。加上埤頭發生教堂出現小兒骸骨案，群情激憤<sup>69</sup>。這股不尋常的氣氛並未因群眾散去而消失，傳教士馬雅各（J. L. Maxwell）親眼看見多人手持滑膛槍（muskets），意圖抵拒吉必勳入城，也看到西門外有20多名武裝漢人埋伏途中<sup>70</sup>。

21日上午，意欲前往鳳山的吉必勳因轎夫逃逸遂未成行。下午，接獲轎夫通報，若要前往埤頭，千萬不要經過苓仔寮，有武裝埋伏於樹林和路障。起初，吉必勳不以為意，隨後必麒麟前來表示亦聽聞此消息。入夜後，吉必勳收到馬雅各來信告知伏兵等細節，與轎夫所言一致。為了再次確認，吉必勳派人探查，結果回報三處地方分別有6、70人手持武器。根據上述證詞，吉必勳深信伏兵一事為真，遂與緘生決定若遭受攻擊，將防禦打狗，並分別等待上級指示。翌日下午，吉必勳派遣了聽差一路前往埤頭，結果回報武裝伏兵其實是在「守衛」，故勸進入城。此時，吉必勳對此表示他不會進城<sup>71</sup>。由此可知，無論上述「鳳山入城

67 徐雪霞，《近代中國的郵政》，台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92年，頁18-20。

68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28，頁5。

69 F. O. 228/400B：p.22, Ling to Gibson, 9/19/1868.

70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No14, p.47, Inclosure5：Dr. Maxwell to Gibson, 9/21/1868.

71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No14, pp.46-47, Inclosure4：Gibson to Alcock, 9/22/1868這段文字葉振輝翻譯成「手中一旦握有兵力，非進鳳山縣城不可」，蔡蔚群亦謂「吉必勳情緒激動，文中有欲以武力進攻埤頭之語」。見葉著〈安平砲擊事件前夕的地方交涉〉，收於《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市政府，1990年，頁231；蔡著，《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年，頁95。

事件」是否真的有人意圖不軌，吉必勳已不願相信臺灣官員。

無巧不巧，發生「鳳山入城事件」後不久，吉必勳收到淡水副領事何為霖來信，附件詳載必麒麟在梧棲遭中國官兵攻擊的內容<sup>72</sup>。這封信即前述必麒麟至梧棲遭清軍攻擊、雙方談判，最後落荒而逃的「梧棲驚險記」。當6月已發生的事件壓縮成文本「梧棲驚險記」，以領事書信附件出現在9月剛發生「鳳山入城事件」後的時點，吉必勳對此反應激烈。在給阿禮國的報告中，斷言「梧棲驚險記」一事，中國官員係受梁元桂主使，鐵證如山，並將所有懸而未決的教案、樟腦糾紛、「鳳山入城事件」、「梧棲驚險記」等罪行皆歸咎於臺灣道，強力要求撤換以維護英人安全，否則將以武力強要賠償。最後，更指控臺灣政府無視協定、嘲弄司法，逐步形成攻擊性的方針<sup>73</sup>。

此時，9月份吉必勳給阿禮國「過度樂觀的」報告正在公文旅行的末端，載有「鳳山入城事件」、「梧棲驚險記」的報告則正準備出發。吉必勳此時深信英人生命安全遭受嚴重威脅，已非撤換梁元桂不可。

## （二）英國公使的交涉與處理

面對上述情形的中央有何行動？英國方面，公使固然是主要角色，駐香港的英國海軍軍部的看法與行動同樣值得注目，畢竟公使若欲行使砲艦政策，需要英國海軍的意見與配合。英國海軍自「關閉安平貿易事件」起參與交涉。噶士殼離臺後，向英國海軍軍部表示談判時遭受臺灣道無禮對待，轉呈撤換梁元桂的意見<sup>74</sup>。針對樟腦問題，噶士殼認為事件移交上級處置未必能妥善解決，期望得到批准動武以實踐條約權利。同時，稱讚吉必勳，表示受惠其建議與協助<sup>75</sup>。10月，海軍中將刻培爾（H. Keppel）收到報告後，行文阿禮國要求恭親王賠償和道歉<sup>76</sup>，並表示領事無法確保賠償時，相當樂於派遣足夠的武力前往臺灣，執行索取

72 F. O. 228/459 : N0.30, pp. 249-250, Inclosure : Holt to Gibson, 9/21/1868.

73 F. O. 228/459 : N0.30, p.235-238, Gibson to Alcock, 10/8/1868.

74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 No14, p.51, Inclosure12 : Commander Lord C. Scott to the Senior Naval Officer, Hong Kong, 9/11/1868.

75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 No14, p.50, Inclosure10 : Commander Lord C. Scott to the Senior Naval Officer, Hong Kong, 9/11/1868.

76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 No14, p.51, Inclosure11 : Vice-Admiral Sir H. Keppel to Sir R. Alcock, 10/3/1868.

賠償與對條約之尊重<sup>77</sup>。由此顯示，英國海軍方面實際上已做好動武求償準備。

由公使的角度觀之，8月中，阿禮國實已著手處理臺灣各案，持續了解案情<sup>78</sup>。9月中，陸續接獲吉必勳關閉安平貿易的一系列報告，為此面商恭親王，要求補償，並獲得撤換梁元桂之承諾。阿禮國滿意交涉成果，10月9日，一方面告知吉必勳上述消息，同時批准其行動，樂觀表示不久就會得到賠償和懲處結果<sup>79</sup>。自始阿禮國便採行與清朝中央政府合作的政策。「合作政策」一詞最初有兩個意思：第一，在華享有利益的西方列強之間的合作；其次，西方列強與中國政府的合作。1864年以後，這個詞公認的涵義是為了確保和平解決爭端並使中國逐步現代化，以英國、美國、法國及俄國為一方與中國方面的合作<sup>80</sup>。站在公使立場，其下屬與英軍共同採取自衛手段保護英民安全，再透過合作政策與中國中央政府解決地方糾紛，這是標準的處理程序。一般而言，公使並不立即下達訓令，先詢問總理衙門掌握充分訊息，再根據接下來的領事報告，累積兩三封以上才下達訓令。該處理流程一旦面臨糾紛在公文旅行時惡化，則顯得緩不濟急。

對此有所警覺的既非阿禮國、也不是吉必勳，而是握有軍事實力的英國海軍。對同一時間分隔北京、打狗兩地的兩人而言，阿禮國剛交涉完關閉安平貿易事件，尚未收到「鳳山入城事件」公文，其認知是：問題已在控制之中。吉必勳則面對的是：衝突一發不可收拾的危機。兩人都無法掌握真正的事件<sup>81</sup>。透過英國海軍的觀察，有助於理解此一事件的多面性。人在香港的刻培爾比在北京的阿禮國早一步知道「鳳山入

77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No14, p.50, Inclosure9: Vice-Admiral Sir H. Keppel to Sir R. Alcock, 9/11/1868.

78 F. O. 228/459: N0.6, pp.404-405, Alcock to Gibson, 8/14/1868.

79 F. O. 228/459: N0.7, pp.406-407, Alcock to Gibson, 10/9/1868蔡蔚群認為只有10月29日的照會提到撤換梁元桂一事，明顯係屬錯誤，因而誤判吉必勳的行動。見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年，頁100。

80 芮瑪麗 (Mary C. Wright) 著/房德鄰等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 (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6。

81 一般而言，事情的發生必須先有可能性，然後才會實現。此乃邏輯與歷時 (chronologique) 的秩序。然而，若是如此，就不是一個真正的事件。參見尚·布希亞著/邱德亮譯，《虛擬與事件性》，《恐怖主義的精靈》，台北：麥田，2006年，頁124。

城事件」與吉必勳欲以武力逮捕臺灣官員的想法，故其看法如後：其一，在臺英人受到威脅，條約權利受忽視。其二，公使正在處理交涉，沒有公使同意，不會批准軍事強制手段。其三，為了強化應有的軍事需求，已命噯士殼乘「黎納多（Rinaldo）」號前往打狗，命「史藍尼（Slaney）」號和「鴉」號聽其管轄，並對此表示「萬一公使阿禮國批准領事吉必勳的觀點，我得很小心，這些觀點將會由一支充足的武力實現（carried into effect）。<sup>82</sup>」顯然，三位當事者眼前正在發生的事件完全是不同風景。結果，公使批准領事行動之訓令於11月初方能抵臺，將造成的決定性影響。

### （三）中國方面的安排和交涉

清朝中央政府的行動可分總督巡撫與總理衙門兩部分。閩浙總督雖屬地方疆吏，卻能直接上奏，影響交涉頗巨。閩浙總督英桂曾與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交涉樟腦貿易一事，幾經辯論後，仍予以拒絕<sup>83</sup>。同時，英桂意識到該事件已引起英美兩國關注，遂思梁元桂接任臺灣道以來，辦理地方事宜尚屬適切，惟於通商諸務不甚熟悉。為了不使糾紛擴大，遂委派「辦事明快，熟悉洋情」的興泉永道曾憲德赴臺，「會督臺灣道、府」，將教堂各案加緊辦理<sup>84</sup>。因此，最遲不過9月中，曾憲德已接獲帶印渡臺之令<sup>85</sup>，更曾詢問李讓禮對臺灣糾紛的看法<sup>86</sup>。然而，曾憲德為了照料臥病在床的母親，待至母病稍痊後始東渡臺灣<sup>87</sup>。結果，曾憲德一拖就拖到11月4日<sup>88</sup>，幾近40天之久。

總理衙門方面，則在7月已接獲梁元桂有關臺灣教案的報告<sup>89</sup>。10月初，經阿禮國行文抗議後<sup>90</sup>，始覺梁元桂的報告問題甚多，包括錯誤

8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4, p.4, Inclosure 1: Vice-Admiral Sir H. Keppel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Admiralty, 10/16/1868.

83 黃嘉謨，《美國與台灣》（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年），頁245。

84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80號，頁1285 - 1287。

8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85號，頁1289。

86 F. O. 228/459: N0.32, pp.260-261, Inclosure: Le Gendre to Amoy Tseng Taotai, 10/3/1868.

87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94號，頁1295。

88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93號，頁1293。

89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80號，頁1285。

9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77號，頁1284 - 1285。

援引天主教教規，以臆度之詞指責前領事哲美遜。總理衙門對於梁元桂處理中外交涉竟未明白原委辦理，質疑其能力。同時，不斷詢問福建當局，何以臺灣道吳大廷內渡後，迄今仍不回任<sup>91</sup>。由此可知，前述阿禮國所謂獲准撤換梁元桂一事，實非真的撤換，而是透過臺灣道吳大廷回任，解除梁元桂護理職權。換言之，吳大廷回任前，梁元桂仍繼續護理臺灣道，並不違反恭親王撤任梁元桂之承諾。

綜括而言，閩浙總督檄委曾憲德會同督辦護理臺灣道解決糾紛的作法，合情合理，是積極、主動的決策。總理衙門令臺灣道吳大廷回任，亦符合撤任梁元桂的安排。

10月中，阿禮國陸續接獲「鳳山入城事件」以後的報告，驚覺事態嚴重，經慎重考慮，於29日，分別對恭親王、郇和、吉必勳和刻培爾發出四封信件。阿禮國告知恭親王「鳳山入城事件」一事，令人不快，原臺灣領事郇和目前正速回臺灣復職，保護在臺英僑。海軍總司令已派海軍前往支持領事。同時，要求恭親王應指示閩浙總督立刻委任（depute）一位充分等級（competent rank）的官員，前往臺灣與郇和共同調查糾紛，使之落幕<sup>92</sup>。由此可知，領事郇和返臺處理善後，成為阿禮國處理臺灣糾紛的重要步驟。

郇和回任前，吉必勳的角色仍十分重要。阿禮國告知吉必勳上述構想，同意其採取的步驟，要求繼續維持現狀到郇和回任領事。同時，指出儘管條約權利嚴重受侵犯，仍應避免任何攻擊性手段。若有必要，最好在海軍派遣的軍隊與郇和抵達後再進行。這也是為了給閩浙總督時間派遣官員到臺灣代替（supersede）臺灣道，與郇和合作。而這位大使（his Excellency）最快也可能要到這封信至吉必勳手中了。郇和抵達前，吉必勳仍應繼續談判，堅持損失賠償<sup>93</sup>。換言之，阿禮國仍批准吉必勳的作法，並深信合作政策與砲艦外交能妥善處理糾紛。

總理衙門接獲阿禮國照會後，研判英國派遣海軍前往臺灣應是恫嚇

9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85號，頁1289。

9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No14, p.52, Inclosure14: Sir R. Alcock to the Prince of Kung, 10/29/1868.

93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2 (1869), No14, p.48, Inclosure6: Sir R. Alcock to Acting Consul Gibson, 10/29/1868.

之策，卻擔心日久生變，故再次行文閩浙總督即飭曾憲德迅速將此案秉公辦結，同時，再命吳大廷立刻回任襄同辦理<sup>94</sup>。然而，吳大廷因事延宕未能立刻回任<sup>95</sup>。結果，儘管閩浙總督、總理衙門積極處理，護理臺灣道依舊是梁元桂，屆時抵臺的「大使」曾憲德僅有「會督」臺灣道、府之權，等於未能撤任臺灣道，更遑論其他問題的交涉。

#### 四、安平之役之經緯

##### (一) 興泉永道曾憲德與英國領事之交涉

吉必勳一面等待公使的訓令，一面與李讓禮保持聯繫，得知曾憲德已獲令來臺<sup>96</sup>，故滿心期待曾憲德帶著北京的命令解決臺灣問題。11月2日，吉必勳為了交涉順利，條列官員罪狀，聯絡各個合作對象<sup>97</sup>。未料，同日吉必勳向阿禮國報告馬雅各在打狗的房子、教堂於前幾日被毀，失去書籍、醫藥、外科器材、傢俱等財產，並握有證據係遭縱火犯所為。吉必勳一改防禦性的策略，認為有必要採取積極手段，遂與絨生決定只要任何在打狗的官員、差役或個人有任何意圖破壞英人生命財產時，便將其逮捕。促使吉必勳作成該決定因素是根據阿禮國10月9日同意其交由海軍處理之訓令，故與海軍共同行動，直至收到相反的訓令為止<sup>98</sup>。儘管如此，根據該訓令，總理衙門已答應撤換梁元桂，並能達成所有賠償。故吉必勳改採積極手段的同時，仍滿心期待他心目中的「欽

94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85號，頁1289。

95 吳大廷需待周開錫到閩協助船政後，方可東渡。《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981號，頁1287。

96 F. O. 228/459 : N0.32, pp.256-257, Gibson to Alcock, 10/19/1868.

97 F. O. 228/459 : N0.33, pp.266-276, Gibson to Alcock, 11/2/1868 ; Great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228/459 : N0.33, p277-279, 4 Inclosures : Gibson to Le-Gendre, 11/2/1868 ; F. O. 228/459 : N0.33, pp.280-282, 4 Inclosures : Gibson to Johnson, 11/2/1868 ; F. O. 228/459 : N0.33, pp.282-283, 4 Inclosures : Gibson to Scott, Commander of "Rinaldo", 11/2/1868.

98 F. O. 228/459 : N0.34, pp.283-284, Gibson to Alcock, 11/2/1868.

差<sup>99</sup>」曾憲德來臺。

5日，皇家砲艦「阿爾及利亞」號的艦長茄噠（Gurdon）抵臺，將「鴉」號置於其管轄下<sup>100</sup>，吉必勳改與茄噠合作，此時英方武力已有兩艘砲艦。8日，曾憲德終於抵臺，隨即前往臺灣府調集卷宗<sup>101</sup>，會晤文武官員，詳加面詢訪查。根據梁元桂等人說詞，曾憲德研判吉必勳之所以請兵要挾，緣於樟腦問題，藉口聲稱違反條約，牽連其他各案，以致先後動兵索賠，加上故意與梁元桂為難，遂使糾紛越演越烈<sup>102</sup>。值得注意的是，這是根據單方面說法得出的結論。停留一週後，又南下鳳山縣埤頭接見縣令，訊問教案糾紛。16日，曾憲德抵達打狗要求與吉必勳立刻會面，並表示欲於一兩日內離臺，返回廈門<sup>103</sup>。由此可知，曾憲德在這幾天的行程確實遵照指示會督臺灣道府，欲迅速結案。

對吉必勳來說，數月未決的糾紛竟在不到十天便結案，如此神速令其十分不解，故婉拒倉促會面。反之，告知曾憲德中英雙方糾紛重大，深信要花上一週方能使其明白，遂改約隔日再會<sup>104</sup>。曾憲德原已乘輿至打狗領事館，卻遭攔阻改期，心想吉必勳此舉是「飾詞掩護」，因與梁元桂仇怨已深，「必欲得後而甘心」<sup>105</sup>。兩人尚未見面談判，曾憲德已對吉必勳存有負面的印象。

17日下午，中方代表曾憲德、葉宗元以及英方代表吉必勳在打狗領事館展開中央政府交涉合作後的第一次會議。首先，吉必勳提及與梁元桂談判時失禮處，及其與鹿港廳、鳳山縣辦理通商事務違約等情形，必先將道、廳、縣官員撤任，再商議公事。對此，曾憲德則答以興泉永道與臺灣道官階相等，不能專擅撤任。且事關重大，不但中國無此政體，條約內亦無記載，難以照辦<sup>106</sup>。換言之，其表明謹守「會督」道、府權

99 吉必勳至遲10月初便從其他管道得知將有「欽差（Commissioner）」來臺處理糾紛，導致他對曾憲德有過高的期待。F. O. 228/459 : N0.30, pp.234-242, Gibson to Alcock, 10/8/1868

100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 No.6, p. 13, Inclosure5 :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0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11號，頁1340。

102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0 - 1507。

103 F. O. 228/459 : N0.36, p.292,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04 ibid.

10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7。

106 同前註。

限，秉持守約原則。雙方遂於此時出現歧見，故吉必勳質問中方代表得到什麼樣的權限。曾憲德未回答，反而當眾聲稱臺灣的糾紛「並不重要<sup>107</sup>」，並婉勸先將各案商議辦結<sup>108</sup>，表明「一二日內啟程回廈<sup>109</sup>」，屆時撤任一事待其面稟閩浙總督核定，再行更換<sup>110</sup>。

會議進行至此，吉必勳認為曾憲德對整起事件一笑置之。當吉必勳質問是否英方對臺灣道的指控不重要。曾憲德卻反駁這些指控並無證據。會議結束前，吉必勳只知曾憲德不斷地重申一兩天後返廈，最後只好再問是否有撤任臺灣道等人之權。曾憲德斬釘截鐵地回答沒有，並堅持雙方的問題無足輕重。儘管吉必勳出示所有信件和官方照會，曾憲德卻任其擱在桌上<sup>111</sup>。茄噠在旁見證了這一幕，中英談判雙方因曾憲德不具充分的授權，而吉必勳則手握阿禮國批准撤換梁元桂訓令之困境。結果，交涉陷入僵局<sup>112</sup>。雙方毫無共識進展，吉必勳只好結束談判，妥協表示願將未了各案於19日行文照知，其餘以後再說<sup>113</sup>。對曾憲德而言，雖未當面議結，透過照會仍可處理各案，便耐心等候覆文。

## （二）依國際法〈強償之例〉佔領安平

吉必勳對這次會議中的認識如下，其一，曾憲德認為當前困境微不足道；其二，他不打算面對臺灣糾紛；其三，隱瞞其權限，同時想嚇唬英方<sup>114</sup>。因此，18日吉必勳寫好照會，未立刻送出<sup>115</sup>，而於19日親自拜訪曾憲德，討論撤換臺灣道一事，強調撤任梁元桂，各案便可完結，並再度指出英國公使已和總理衙門議定更易道員。此時，曾憲德亦努力使

107 F. O. 228/459 : N0.36, p.292,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08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7。

109 F. O. 228/459 : N0.36, p.292,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1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7 - 1508。

111 F. O. 228/459 : N0.36, p.293,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1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 No.6, p.13, Inclosure5 :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1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8。

114 F. O. 228/459 : N0.36, p.293,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15 此封照會於11月18日寫成，但曾憲德在11月23日才收到。葉振輝認為是要給英軍拖延時間，蔡蔚群亦支持此論點。然而，從時間點來看，吉必勳仍於19日面見曾憲德盡努力交涉，並在之後20日才寫信照會茄噠前往部署。由此可知，拖延提供英軍部署時間的說法並不適切。F. O. 228/459 : N0.36, pp.302-316, Inclosure1 : Gibson to Tseng, 11/18/1868  
F. O. 228/400B : pp.28-34, Chinese version : Gibson to Tseng, 11/18/1868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24。

吉必勳明白，吳大廷確實已準備回任，但因奏請開缺另請簡放道員來臺任事，約需費時一年左右才會抵達。如此詳細告知後，曾憲德還抄錄上諭交其閱看，企圖說服吉必勳<sup>116</sup>。然而，此舉依舊得不到認同，吉必勳不熟悉中國官制的運作，可見一斑。結果，吉、曾兩人的第二次會面，仍以失敗收場。

吉必勳回領事館後，考量若是曾憲德迅速返廈，談判等於宣告結束，臺灣官員危害歐人益烈，英國只好動武。意識到當前情況之嚴重，失敗之風險，以及對未來行動之責任，皆受公使10月9日的訓令節制。因此，吉必勳決定有義務堅持必要步驟以維護條約權利，交給英國海軍共同處理，軍事佔領熱蘭遮城和安平，以強償（reprisals）形式作為擔保<sup>117</sup>。所謂強償者何？依據丁韞良於同治三年所翻譯完成的《萬國公法》第四卷論交戰條規的第一章論戰始，第一節〈用力申冤〉有云：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即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公法也。此法雖名為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申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拿，先行查封備底一也；所爭之物土，強據為己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施之數，或以怨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怨之來，我即如法以報之，三也；捕拿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被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即將其物歸還，四也。<sup>118</sup>

116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8。

117 F. O. 228/459 : N0.36, pp.293-294,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此處明顯吉必勳受到10月9日照會之影響，決定實施強償。由此便可知吉必勳之行動是有所依據和脈絡，而非所謂的「好戰」以致。

118 惠頓（Wheaton）著/丁韞良（W. A. P. Martin）譯，《萬國公法》，臺北：中國國際法學會，1998年，頁291 - 292。

接下來第二節〈強償之例〉有謂：

用力自行申冤，己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外者，即如捕拿彼國人、物以備抵償。再強償，有分渾者、特者。渾者，即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欲彼國人物，即行捕拿。就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即為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征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sup>119</sup>

由此觀之，吉必勳實已採取當時國際法認定的戰爭行為，即用武力申冤，以取得安平領土作為抵償。值得注意的是，用武力申冤「猶不至交戰者」，採取強償則「彼國必知我已實有征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顯然，若在談判雙方皆具備萬國公法知識的前提下，能避免交戰。中國是否必知英國已實有征戰之意，而速行抵償，避免交戰，則頗令人懷疑。

20日，吉必勳告知茄噹有必要由海軍執行「強償」，攻佔熱蘭遮城直至閩浙總督處理完所有問題。並避免任何中國軍隊進入熱蘭遮城所在的安平<sup>120</sup>。當晚，吉必勳隨「阿爾及利亞」號和「鴉」號一同前往安平。翌日，茄噹令兩艦陸戰隊員、船員登陸，並與吉必勳、絨生共同勘查形勢，未受絲毫抵抗便佔領熱蘭遮城<sup>121</sup>。根據勘查結果，英軍無法部署有限兵力佔領。茄噹認為張貼表明佔領安平和熱蘭遮城要旨的告示，

119 同前書，頁292 - 293。

120 F. O. 228/459 : N0.35, pp.290-291, Inclosure1 : Gibson to Gurdon, 11/20/1868值得注意的是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 No.6, p.13, Inclosure4 : Acting Consul Gibson to Gurdon, 11/20/1868這份檔案理論上應該和上面一份內容一樣，但是出現很嚴重的問題。內容遭到修改，尤其最後一句被改成「Ps.我要求你不准任何海軍或陸軍軍隊進入安平」首先，為什麼要修改原文？恐怕很難找出答案。其次，這會讓人誤解為是不准英軍進入安平還是中國軍隊。蔡蔚群就對此進行錯誤解讀，並煞有其事的分析，英軍此時尚未侵犯中國主權。實際上，正好相反，此時英國已決定將安平主權置於其武力之下。見蔡著，《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博揚文化，2000年，頁107。

121 F. O. 228/459 : N0.36, p.294,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迫使安平守軍撤離，不許軍隊進入，同樣符合佔領目的<sup>122</sup>。吉必勳同意茄噠從船上佔領安平的看法，整個安平皆在「阿爾及利亞」號旋轉座砲射程內。英軍將告示張貼於整個安平，並傳送一份告示至臺灣府，告知居民若妨礙領事或洋樓，將砲擊府城。不久，英軍登船<sup>123</sup>。1868年10月21日，英國根據《萬國公法》開始實施以砲艦佔領安平。22日，吉必勳搭乘「鴉」號回到打狗，茄噠繼續在安平執行強償<sup>124</sup>，安平主權置於英國之下進入第二天。

### （三）中英對〈強償之例〉的不同解讀

曾憲德於19日吉必勳來訪後，一直未接到照會，故派人催討卻遭到以翻譯錯誤尚須更換為由，改定21日。對此，曾憲德認為吉必勳居心叵測，立即飭令葉宗元知會臺灣府城設防<sup>125</sup>。20日，適逢新任打狗稅務司滿三德（Alexander Man）到任，前往拜訪曾憲德<sup>126</sup>。得知中英談判經過後，接受囑託從中探詢，設法勸解此事。滿三德十分熱心，立即前往吉必勳處<sup>127</sup>，勸說既已有總理衙門撤換臺灣道文件，不如先與曾憲德商辦一切。吉必勳遂約定翌日面敘<sup>128</sup>。不料，曾憲德21日當天始知吉必勳搭乘英艦開赴安平。驚訝之餘，欲動身前往安平，卻因輪船飭修未竣，當晚又巨浪淘濤天，商船無法前往。最後，只好派人回臺灣府偵探，密稟臺灣鎮、道，預為防範<sup>129</sup>。

在安平方面，22日，茄噠為了確保安平主權，要求移開停泊港內的中國領餉水師船，否則佔領該船。隨後，登岸拜訪安平水師協副將江國珍，告知英國已佔領安平，要求二十四小時內離開<sup>130</sup>。茄噠上述言行，

12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p.13-14,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23 F. O. 228/459: N0.36, p.294,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24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18, p.43,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Acting Consul Gibson, 11/22/1868.

12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8。

126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16號，頁1356。

127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8。

128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16號，頁1357。

129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508 - 1509。

130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4,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足見英方宣示安平主權之見解。臺灣鎮總兵官劉明燈負責全臺軍務，接獲江國珍稟報，感到不勝詫異。又查知英軍在安平張示恐嚇，思忖何以曾憲德已赴旗後交涉，英方仍至安平挑釁，令人費解，遂研判不久前噶士殼曾關閉安平貿易，宜小心提防。與梁元桂商議下令調集龍艚舟師嚴密巡防駐守，趕派右營遊擊陳朝忠帶領精兵駐紮大西門外，稽查來往奸宄，兼防土匪乘機起事。另一方面，要求曾憲德就近照會通知吉必勳撤回軍艦<sup>131</sup>。中方強化水陸師防務，安平情勢一度升高，幸而當晚北方刮起一陣強風，阻斷所有通訊直至24日上午<sup>132</sup>，雙方皆無動靜。

英方依〈強償之例〉佔領安平奪取主權，最終仍得倚賴打狗方面的外交交涉，可分成照會交涉與當面談判兩階段。23日，曾憲德先後接到吉必勳兩封照會。第一封是吉必勳18日已擬定者。曾憲德立刻與葉宗元商議，決定停設官廠，任聽華、洋自行交易<sup>133</sup>。討論到一半時，接到第二封照會，內容表示茄噶帶兵入安平，代英國管轄安平，自今以始，安平乃英國地方，直到各案了結為止。同時，若有中國軍隊進駐安平將開砲驅逐<sup>134</sup>。這封照會看在稅務司滿三德眼中是依萬國公法〈強償之例〉，將安平地方暫時管轄，倘中國調兵來此鎮守，茄噶不得不為之防禦等語<sup>135</sup>。換言之，23日吉必勳已透過照會，表達英軍依據國際法「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的動機與行動，以此作為新的談判籌碼。

然而，曾憲德讀畢，顯然因為不識國際法而未能掌握其意，反覺內容「詞意悖謬」。根據臺灣府提供的情報，研判吉必勳駕船前往安平之舉皆由許建勳暗中勾結教唆<sup>136</sup>。結果，曾憲德不僅不思速行抵償以避免交戰，反謂吉必勳「任性妄為，意在藉端挑釁<sup>137</sup>」，理當「飛請鎮、道，秣馬勵兵，靜待洋人登岸時，示以軍威，痛加懲創，藉申公

13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00號，頁1317 - 1318。

13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4,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3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09 - 1510。

134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33。

13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16號，頁1357。

136 錯誤情報是指府城紳商皆懷疑許建勳從中挑唆，導致臺灣官員誤判。《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496、1510。

137 同前書，頁1510。

憤<sup>138</sup>」。殊不知根據萬國公法，「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己屈，倘負罪之國，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贖武矣<sup>139</sup>」。1865年，《萬國公法》已翻譯刊行，並由總理衙門頒佈中國各省衙門。中國政府的動機在利用《萬國公法》「以夷治夷」，將之視作技術性的交涉工具<sup>140</sup>。「熟悉洋情」者如曾憲德，竟在中外交涉瀕臨交戰邊緣，毫無提及國際法，此點在外交史的文化層面上極具意義。要之，在照會交涉階段，中英雙方對英軍佔領安平的不同認知，對未來事態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曾憲德根據所奉諭示「臺灣遠隔重洋，一切斟酌辦理，無庸請示」，遂決定對吉必勳暫示「羈縻」，趕緊將各案完結，以救燃眉之急<sup>141</sup>，並立刻派人面商要事。吉必勳約隔日再行談判<sup>142</sup>，心急如焚的曾憲德只好向滿三德詢問情形。由此可知，中英雙方儘管認知不同，皆傾向儘速透過外交交涉解決爭端，不傾向動武。然而，英方依據國際法，中方根據諭旨，顯示出中英交涉是建立在不同的文化、形式與辭令。結果，曾憲德再度通知劉明燈、梁元桂，加緊防守，預為佈置<sup>143</sup>。此舉無疑再度升高安平劍拔弩張的情勢。

24日，兩人進入當面談判階段。曾憲德對吉必勳展開「羈縻」交涉手腕。曾憲德與葉宗元共同開導吉必勳，認為吉必勳與梁元桂之間乃私怨而非公事，宜將各案先行結辦，梁元桂則由高層處理。隨後，話鋒一轉，責備吉必勳未先知會，即駕英艦駛入安平，驅逐官兵，竟欲管轄地方，失信違約，任意構釁，大屬荒唐<sup>144</sup>。由此可知，曾憲德旨在把〈強償之例〉形塑成道德有瑕疵的行徑。

中英雙方經長時間爭論後，均同意吉必勳所有的條件<sup>145</sup>。然而，撤

138 同前註。

139 惠頓 (Wheaton) 著/丁韋良 (W. A. P. Martin) 譯，同前書，頁294。

140 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2009年，頁52 - 55。

14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10。

142 F. O. 228/459 : N0.36, p.294,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4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10。

144 同前註，頁1510 - 1511。

145 F. O. 228/459 : N0.36, pp.294-295,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換梁元桂等人一事，仍得等曾憲德返回廈門聽候閩浙總督酌定，故吉必勳堅持「阿爾及利亞」號必等撤換官員後，方肯退出。即便曾憲德再三要求，仍堅持依國際法執行<sup>146</sup>。最後，曾憲德在眾人面前同意英軍佔領熱蘭遮城和安平，直到條件履行，梁元桂等人撤職<sup>147</sup>，並當面書寫約定各款，雙方皆無異議。顯然，「羈縻」並未使吉必勳放棄國際法原則，反而〈強償之例〉使撤換官員問題達成共識。然而，曾憲德同意「阿爾及利亞」號駐泊安平，等於承認英國對安平的主權卻不自知，埋下隨後軍事衝突的導火線。

#### （四）爆發安平之役

24日，中英結束面對面談判後，曾憲德再請滿三德面商吉必勳調回英艦未果，只好交代其知會茄噠勿使英國海軍生事。同時，命令葉宗元漏夜兼程回臺灣府籌備銀兩作為賠款，傳齊許建勳案內人證，以便邀同吉必勳會訊結案。葉宗元遂於凌晨返回臺灣府<sup>148</sup>。從曾憲德交涉後的處置觀之，各案幾已解決，唯一需要擔心的是駐泊安平的英國海軍，若能不生事端，其任務便可圓滿落幕。然而，無視英艦乃以避免任何中國軍隊進入為前提駐泊該港。結果，曾憲德未警覺曾於23日，交代臺灣鎮、道加緊防守安平鎮。如今，談判結果默認英國兵船停靠安平，卻未命令葉宗元通知臺灣鎮撤兵避免求戰。

英國方面，吉必勳於25日上午通知茄噠協議已成，重申佔領安平，如此協議方能得到履行。信中樂觀地認為，根據曾憲德的保證、可靠消息來源、葉宗元趕回府城等跡象，中國方面有充分的時間阻止中國軍隊進駐安平<sup>149</sup>。結果，吉必勳認為曾憲德同意英艦停泊安平，承認英國「已經真的」佔領安平。反之，曾憲德則派兵加強守禦，防止安平「未來真的」遭到攻擊。

24日，當中英交涉官員正在打狗進行談判時，遠在安平的茄噠警

146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11、1513。

147 F. O. 228/459 : N0.36, p.295,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48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14。

149 F. O. 228/459 : N0.36, p.295,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告中國水師船未果，遂佔領該船<sup>150</sup>。翌日上午，臺灣鎮、道接獲曾憲德覆信述及洋案已於昨日議結。劉明燈研判英艦尚未飭回，仍應防守勿懈<sup>151</sup>。中午，茄噶獲悉有五百人進入安平防禦工事架設槍砲，立刻要求中國水師於一小時內撤出，停止架設槍砲，否則砲轟安平<sup>152</sup>。結果，下午四時仍未收到回覆，茄噶便起錨以旋轉座砲瞄準兩千碼處，將火力侷限在已武裝的砲臺，緩慢地連開巨砲七聲，直到五時二十分才停火下錨<sup>153</sup>。

隨後，劉明燈收到江國珍飛報英艦開砲消息，囑咐不准輕舉妄動。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稟報領餉水師船遭佔等情。劉明燈據此要求曾憲德照會吉必勳，責以事經議妥，何以仍開砲牽擄師船。當晚，葉宗元抵達臺灣府，亦隨同稽查佈置<sup>154</sup>。由此可知，茄噶開砲示警以維護主權，不為中方文武官員所理解，葉宗元趕回臺灣府後，亦未勸劉明燈撤兵，甚至隨同佈置，足見雙方對佔領安平的認知差異懸殊，使得依賴兩國合意原則的國際法交涉，作為戰爭最後一道安全閥的意義完全喪失。中英兩國為安平主權一戰，勢不可免，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

晚間七時，茄噶接獲來自吉必勳的通知，得知因佔據安平，達成協議，英國將繼續佔領安平，直到協議批准。茄噶衡量安平局勢，一旦中國方面將安平武裝部署完成，對談判將造成災難性影響，研判必須登陸實際佔領安平。茄噶於是決定當晚襲擊安平<sup>155</sup>。此時，英國海軍自我實現了刻培爾對該事件之觀察，即吉必勳援引萬國公法〈強償之例〉的觀點，將由一支充分的武力實現。

中國方面，自英艦停泊安平以來便不斷加緊防禦。安平駐防的水師將領中，只有江國珍部屬蕭瑞芳曾於25日勸江將防兵散歸營伍。江國珍

15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2。

15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1 - 1452。

15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4,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5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2號，頁1515。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4,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54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2。

155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4,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聽信之，卻只撤去守口兵，防禦工事依然繼續。此舉不但未能改變事態發展，反使海岸防守出現漏洞<sup>156</sup>。晚間十時三十分，茄噶自船艦登上小艇，共兩名軍官、二十三名士兵，開始登陸行動。英軍抵達距防禦工事八百碼時，臥倒在堤防後方，等待月亮西沉。26日，凌晨二時許，英軍再度前進，成功穿越鎮中心<sup>157</sup>。此時，中國練營士兵還在賭博，毫無戒備<sup>158</sup>。英軍闖入水師協署，茄噶勸練營士兵投降遭拒，遂開火交戰。部分清軍由協署後方破門而逃，不幸有十一名被殺，六名受傷<sup>159</sup>。

水師協署副將江國珍則越牆藏匿民家，無顏面見長官，服毒而死<sup>160</sup>。當時，安平中營遊擊鄭嗣林、右營都司遊紹芳正督帶師船兵丁周巡各港及砲臺，突然倉促遇變，加上夜深港雜，救援不及，只好進臺灣府請示劉明燈。天明後，劉明燈得知消息，不勝憤懣，立刻會商梁元桂、葉宗元等，欲率親兵隊伍前往安平決戰<sup>161</sup>。

英軍攻破協署後行軍至海關，天明再前進熱蘭遮城設置哨兵。同時，茄噶行文通知吉必勳夜襲安平始末，並命令「鵠」號趕來支援。上午，茄噶集合士兵，眼見中國官員率軍前進安平。此時，英軍以一條二十三人組成的戰線，沿河堤排列，向中方開火。中國軍隊亦還擊約五分鐘，最後放棄並撤回臺灣府，損失約六死十傷。英軍立即設置哨兵，建立守衛，設置路障<sup>162</sup>。總計中英雙方總計交手兩次，一為凌晨夜襲，一為白晝接仗。中方損失一名副將和十七名清軍，受傷人數十六名，英軍則無人傷亡。

156 陳鳳昌著，〈拾唾〉，收於邱秀堂編，《鯤海粹編》，臺北：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1980年，頁65-66。

157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p.14-15,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58 趙雲石，〈談蕭瑞芳〉，《三六九小報》第二號，昭和5年9月13日。據說趙雲石出生於同治二（1863）年，英兵攻佔安平時已經六歲，這段記事由他親自見聞記下，儘管有若干錯誤，大體尚堪置信。見廖漢臣〈樟腦糾紛事件的真相〉《臺灣文獻》17卷3期，1966年，頁97。

159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5,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60 陳鳳昌著，〈拾唾〉，收於邱秀堂編，《鯤海粹編》，臺北：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1980年，頁65-66。

161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2。

16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5,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中國軍隊退守府城後，地方士紳耆老皆謂一旦開戰，事情難以了結，若因此土匪蜂起，後果更為嚴重，因此情願自行對英軍茄噠動之以利，喻之以義，要求英軍交署登艦<sup>163</sup>。下午，臺灣府華商代表抵達安平，表示臺灣道同意英方任何要求。茄噠要求翌日午前付清四萬元款項，作為保證金，直到協議批准後歸還。一旦中方不守協議，英軍便前進臺灣府<sup>164</sup>。華商代表們返回臺灣府後，劉明燈思忖當前情勢，認為「領事欲賠，洋將欲戰，紳耆欲和」，曾憲德則遠在旗後，兩地同時交涉若有誤差，恐怕導致功敗垂成，於是漏夜專差通知曾憲德趕回府城<sup>165</sup>。由此可知，中英發生軍事衝突過後，安平局勢必然等待吉必勳和曾憲德前來善後。

## 五、安平之役之善後

### (一) 吉、曾兩人在打狗交涉

26日，吉必勳接獲茄噠通報襲取安平一事，立刻聯絡曾憲德<sup>166</sup>，告知兩國在安平發生軍事衝突。曾憲德閱之甚為詫異，立刻回信指責吉必勳，表示英艦駛入安平港口佔據地方，已是「違約動兵」。後經雙方會商，逐一答應條件便可「撤回兵船」，但茄噠卻「輒行亂開天砲」、「牽擄師船」，毫無「信義」可言<sup>167</sup>。在這封信中，曾憲德的表達十分不滿，同時也透露了他和吉必勳的「共識」存在著巨大鴻溝。

因此，吉必勳收到這封興師問罪的信後，立刻察覺有異，遂回信質疑中方依約定撤任官員後自當調回英艦，何以曾憲德「反要請撤兵船」。同時，指出臺灣鎮、道明知英軍已佔領安平，竟「帶兵五百名入

16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3。

164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15, Inclosure5: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6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3。

166 F. O. 228/459: N0.36, p. 297,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67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43 - 1444。

安平，備辦銃砲」<sup>168</sup>。吉必勳將問題拉回重點，質疑中國軍隊進駐，危急英國控制安平的主權。

曾憲德收到回信後，態度急轉直下，覆信時反而盛讚吉必勳是「守信息爭，顧全商民」，並解釋府城調兵全為防範土匪，絕非針對英軍，並強調約束中國兵民，絕不挑釁英方<sup>169</sup>。若對照其於23日「秣馬勵兵」、「示以軍威」、「痛加懲創」等想法，以及「密諭安平官兵加緊防守，並於城中預為佈置」等作為，曾憲德態度差異極大，其交涉手腕的文化意涵，不容忽視。其次，為了解釋江國珍不退兵的理由，主要根據仍以英國船艦未奉皇帝「諭旨」欲代管安平地方，中國水師誓必以死力爭<sup>170</sup>。透露出曾憲德自始便是根據諭旨處理國際關係，而非國際法原則，呈現交涉的特色與侷限。最後，更恭維吉必勳「明察過人，諒不以此見咎」<sup>171</sup>，間接證明談判過程中吉必勳多次要求安平撤兵以避免交戰，曾憲德自知理虧。

吉必勳根據曾憲德的態度，判斷造成茄噶登陸行動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曾憲德擔心通知臺灣府同意英軍佔領安平十分「丟臉」而未通知。另一是早已通知臺灣府，而府城官員對協議毫不在乎<sup>172</sup>。吉必勳選擇相信曾憲德，認為劉明燈應負起違反協議之責。事後，又誤以為劉明燈因此遭撤換<sup>173</sup>。由此可知，吉必勳不僅受曾憲德所惑，也再次證明他不熟悉中國官僚制度。

## （二）安平談判

26日，吉必勳請曾憲德前往臺灣府，阻止進一步衝突<sup>174</sup>。曾憲德則於27日凌晨，偕同滿三德北上<sup>175</sup>。雙方將在安平展開軍事衝突後的善後

168 同前書，頁1444。

169 同前書，頁1445。

170 同前書，頁1445 - 1446。

171 同前書，頁1446。

172 F. O. 228/459 : N0.36, p. 295,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73 *ibid.*, p. 296. 吉必勳不知道早先閩浙總督英桂便以劉明燈「久於戰陣，從軍則勇敢可用，治事則展布未宜」為由請旨劉明燈開缺，並在11月14日奏請楊在元署理，以免懸曠。見洪安全等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年，頁1128。

174 F. O. 228/459 : N0.36, p. 298,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7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3。

談判。

吉必勳乘「鴿」號抵達後，絨生在茄噠命令下與十三名士兵登陸支援，摧毀軍械庫、彈藥庫，避免發生意外<sup>176</sup>。根據吉必勳觀察，安平仍有約三分之一的居民<sup>177</sup>，平民、民房沒有受傷毀損，對該次行動給予「英勇、無畏、空前成功」的評價<sup>178</sup>。隨後，吉必勳得知臺灣府曾出兵進攻安平，表示倘若中國再派兵前來，英軍將攻向府城，屆時滿三德亦不能攔阻<sup>179</sup>。

儘管吉必勳對茄噠讚譽有加，兩人卻對華商擔保金意見相左。當日，府城華商根據26日談妥的條件，送來四萬元款項，茄噠則給予收據保證條件履行後交還<sup>180</sup>。雙方協議包括英軍保管該筆款項直到協議履行，官員撤任，英軍不會前進府城。吉必勳反對理由有四：其一，此舉恐怕導致中國認為英國追求金錢，而非正義；其二，該筆錢屬於地方商人，商人財產無法影響中國官員；其三，若英軍不得不前進臺灣府，屆時該筆款項反成阻礙；其四，這並非吉必勳當初對茄噠提出的要求<sup>181</sup>，吉必勳僅要求英軍攻佔熱蘭遮城直至閩浙總督處理完所有問題。避免任何中國海軍或陸軍進入安平。

中國方面，27日入夜，曾憲德與滿三德進城面晤劉明燈等人，知悉茄噠夜襲安平，造成逼死副將、焚燬局庫及索取賠銀等情形，當下會商戰守機宜。研判吉必勳與茄噠對擔保金一事意見相左，「互相歸咎，爭鬧未已」。翌日，遂囑咐滿三德前往責問吉必勳，何以放任洋將用兵並勒索紳士，要求迅速回覆，不必多生詭計<sup>182</sup>。曾憲德再次態度丕變，理直氣壯，與劉明燈達成「領事欲賠，洋將欲戰，紳耆欲和」共識，將該事件經過行諸文字，轉為如下情節：

176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 15, Inclosure5 :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77 F. O. 228/459 : N0.36, p. 298,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78 *ibid.*, pp. 296-297,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79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16號，頁1359。

180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 15, Inclosure5 :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81 F. O. 228/459 : N0.36, p. 297,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82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3 - 1454。

旋經滿三德據吉必勳面稱，伊先令兵船停泊安平，挾制地方官辦案賠銀，並未令其開仗，旋將各案議結情形械告洋將。因茄噠違令私事登岸，任意妄為，釀成生端，現復強詞諉過，不聽調度，當辦照會。先請職道憲德即刻往彼面議罷兵，完結再行申陳本國公使聽候處分。而洋將茄噠堅謂，先經領事官令其駕船前來管轄安平地方，吉必勳在旗與職道憲德作何議結，並未接有領事字樣。旋因官兵延不退避，是以登岸佔踞協署。現在如欲息戰了事，伊用過煤炭、火藥、砲子等項，無處開銷，應將紳士所質洋銀賠補兵費。彼此執詞爭論，各不任咎，已成水火之勢，經滿稅司從中解勸，各願會商辦結，隨即賫帶吉必勳照文折回面告<sup>183</sup>。

若將曾憲德等人建構的情節「安平事件」與前述安平之役對照，可以發現與安平之役出入甚大。其一、吉必勳要求以軍事佔領安平執行〈強償之例〉，茄噠並非違令，而是成功執行，無不聽調度之處。其二、茄噠在砲擊安平前，確實未獲議結訊息；砲擊結束後，接獲持續佔領的通知，考量中國增兵安平危及英國佔領下的安平主權，始決定進襲。其三、吉必勳與茄噠之爭論在於保證金和兵費問題，並非推卸責任。要之，曾憲德不僅將安平退兵之責推得一乾二淨，把英方執行〈強償之例〉，詮釋成茄噠違令，不聽調度，與事實不符。值得注意的是，曾憲德將「違令」、「強詞諉過」、「不聽調度」、「各不任咎」等虛構用詞加入情節，建構中國官方版「安平事件」。甚至在事後，曾憲德於稟奏公文中，在吉必勳指責中國軍隊進入安平一事的信上批註「此照會係吉必勳狡詞抵賴，自站腳步」等語<sup>184</sup>，可知當初態度友善看似自知理虧的曾憲德，其實另有其盤算。

吉必勳要求曾憲德抵達安平當日至海關談判<sup>185</sup>。劉明燈照會吉必勳，責其失信用兵，並令其約束茄噠，儘速將水師協署及水師船交還，

183 同前書，頁1454。

184 同前書，頁1444。

185 同前書，頁1448。

否則「惟有定期與戰，不能再任要挾<sup>186</sup>」，展現強硬態度。此舉使吉必勳深信安平之役是劉明燈刁難曾憲德的結果，殊不知曾憲德才是將其塑造造成禍首形象的人。曾憲德、劉明燈等人在府城紳士建議下，將計就計，與之遷就了結，約定29日中午在安平海關展開善後談判<sup>187</sup>。

29日，曾憲德、葉宗元、滿三德、吉必勳、茄噶以及絨生展開交涉。根據雙方事後的報告，可謂一場認知歧異的交涉。曾憲德按照條約，以理嚴責吉必勳用兵之罪，卻不見引用條約哪一款，反以「任意刁難」、「多方恫嚇」、「縱令洋將」等主觀用語，責難吉必勳對數次請撤兵船之要求置若罔聞，以致釀成「安平事件」。又與茄噶互相諉過卸責，種種違約失信，任性妄為，經據實稟報照會公使，自必按法治罪，不能寬宥。吉必勳因此數度「愧悔赧顏」<sup>188</sup>。

吉必勳是否真的「愧悔赧顏」，無從得知，但是根據領事報告，吉必勳反問曾憲德是否仍遵守協議，尤其是英軍佔領熱蘭遮城和安平直到所有條件履行，曾憲德給了肯定的回覆。另一方面，曾憲德要求英軍登船，吉必勳則提出三點前提，其一，曾憲德以福建委員身份寫一照會給吉必勳，表明立即撤換梁元桂等人；其二，保證沒有中國陸軍或海軍進佔安平，直到履行條件並撤換梁元桂等人為止；其三，曾憲德得同意「鵠」號在海關碼頭下錨，以將堡壘和安平置於其座砲四、五百碼射程內<sup>189</sup>。如將上述三點比對曾憲德的報告，則被簡化為「固執在旗之議」等語，避重就輕的帶過，反而強調力爭到底，係因滿三德相勸暫時答應照辦<sup>190</sup>。換言之，曾憲德依舊承認英軍佔領安平實施強償，甚至配合「鵠」號座砲射程，同意其駐泊在海關碼頭旁。雙方於下午二時結束談判<sup>191</sup>。

12月2日，曾憲德抵安平，在茄噶安排下接受英軍行禮，正式交接

186 同前書，頁1454。

187 同前書，頁1454 - 1455。

188 同前書，頁1455 - 1456。

189 F. O. 228/459 : N0.36, p.298,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9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56 - 1457。

191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 No.6, pp. 15-16, Inclosure5 :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安平衙署；自11月26日英軍登陸後，英軍再度返回艦上<sup>192</sup>。曾憲德亦表示未奉北京下令以前，中國官兵即不再進入安平<sup>193</sup>。因此，安平依然在英艦「鵠」號佔領之下，雙方終於達成共識，不致發生兵禍。吉必勳與茄噠遂登船返回打狗，樟腦糾紛的賠償於兩日後送抵，並獲知曾憲德已中止梁元桂、葉宗元、凌樹荃、洪熙恬等官員之職權<sup>194</sup>。就在吉必勳以為曾憲德履行協議時，曾憲德實則施展兩面手法。例如，葉宗元要到隔年2月才因病開缺，梁元桂不但沒有停權，反而兼任知府<sup>195</sup>。甚者，曾憲德、梁元桂、劉明燈及葉宗元於12月4日當天，聯名「據實瀝情」會銜馳稟閩浙總督，並要求「全錄原稟」飛咨總理衙門、通商大臣，一體照會英國公使，要求迅速將吉必勳、茄噠「一併革任撤回，從重究辦」<sup>196</sup>。這封公文內載中國官方版「安平事件」，在吉必勳誤認談判成功之際寄出，將在中國北京掀起波瀾，為吉必勳帶來不幸的結果。

吉必勳卻深信因曾憲德之合作與強償之保證，使談判得以成功，軍事衝突乃劉明燈所造成的意外。此後，吉必勳未向公使進一步報告，可能是收到要求等待郇和抵臺的訓令。11日，「黎納度（Rinaldo）」號艦長噯士殼載著郇和抵達。郇和讀畢所有相關文件，採納噯士殼和少校克魯斯曼（Crossman）的意見，完全同意吉必勳的行動，故未接任領事職，命令吉必勳繼續完成<sup>197</sup>。吉必勳遂至14日才向阿禮國詳細報告事情始末，比起曾憲德等人聯名告狀足足晚了十天。該報告同樣過度樂觀與誤判情勢，吉必勳真以為臺灣官員「付出珍貴的代價；因為曾憲德撤換鎮臺，暫停梁道臺、知府與七位文武官員職位」<sup>198</sup>。

### （三）郇和抵臺後之交涉

郇和所奉訓令原是赴臺回任領事。如前所述，郇和得知曾憲德已同

192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No.6, p. 16, Inclosure5 : Lieutenant Gurdon to Commodore Jones, 12/2/1868.

193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16號，頁1360。

194 F. O. 228/459 : N0.36, p. 299,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9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08。

196 同前書，頁1458 - 1459。

197 F. O. 228/459 : N0.36, p. 300, Gibson to Alcock, 12/14/1868.

198 *ibid.*, p. 297.

意所有條件，並付完賠償金，同時，安平正作為履行條件的實質擔保，故認為吉必勳在茄噶協助下，處理得宜，亦獲得公使批准，並遵守後來的訓令，實無干涉之必要。噶士殼和克魯斯曼兩人亦持同樣看法<sup>199</sup>。結果，吉必勳仍任領事，由郇和陪同交涉。

14日，曾憲德去函邀請吉必勳、郇和、噶士殼至臺灣府，惟吉必勳希望能親自至鳳山縣究辦正犯<sup>200</sup>。因此，18日，曾憲德親自到打狗，翌日，在領事館會見郇和、噶士殼、克魯斯曼，以及「柏修斯（Perseus）」號艦長史蒂文（Stevens）。隨後，吉必勳為了前往埤頭見證審判，要求英軍護衛前往。此時，史蒂文依海軍上將刻培爾訓令，不願派出衛隊<sup>201</sup>。吉必勳表示出席埤頭事關談判結果，不得延誤，史蒂文才指派衛隊<sup>202</sup>。此處是否表示英國領事與英軍之間出現合作裂痕？刻培爾並非反對動武，而是希望動武非成功不可。如前所述，刻培爾應阿禮國要求派遣足夠的武力支援打狗領事，遂於12月初，命令駐打狗海軍軍官，除非「一定成功」，否則在採取任何強制手段前，先等待其訓令。同時，亦表示若臺灣地方官再拒絕，則必須佔領臺灣府，故欲乘「羅德尼（Rodney）」號率其他武力前往加入行動。這些英艦已在臺灣海岸與打狗附近，隨時可以行動，包括「珍珠（Pearl）」號、「柏修斯」號、「羅納度」號、「侏儒（Dwarf）」號、「蚊子（Gnat）」號、「史藍尼（Slaney）」號、「珍那斯（Janus）」號以及「鵠」號<sup>203</sup>。這批英國海軍將在「珍珠」號艦長魯士（Ross）指揮下支持領事行動。刻培爾則乘「薩拉米（Salamis）」號前往上海，換搭「羅德尼」號再前往臺灣，原因是「羅德尼」配有能徹底執行任務之登陸隊以佔領臺灣府城，故要求打狗海軍軍官等他幾天<sup>204</sup>。由海軍增員情形觀之，尚未獲悉「安平之役」的海軍上將刻培爾，已有攻佔臺灣府城之準

199 F. O. 228/459 : pp. 333-334, Swinhoe to Alcock, 12/15/1868.

20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77。

201 F. O. 228/459 : N0.38, pp. 336-338, Gibson to Alcock, 12/25/1868.

202 F. O. 228/459 : N0.38, pp. 362-363, Inclosure3 : Stevens to Gibson, 12/20/1868.

203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 No.7, pp. 20-21, Inclosure4 : Orders issued by Vice-Admiral Sir H. Keppel, 12/10/1868.

204 Great Brita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 (1869) , No.7, p. 19, Inclosure2 : Vice-Admiral Sir H. Keppel to Sir R. Alcock, 12/10/1868.

備，甚至特地調來登陸部隊，以確保成功佔領整個臺灣府。比較刻培爾攻佔臺灣府的念頭與吉必勳從海上佔領安平的做法，可以說吉必勳的行動相當審慎，並非「好戰」之人。

1869年1月10日，吉必勳再度不滿辦案進度，要求曾憲德六日內撤任鳳山縣，並將王角等犯、許建勳案速辦了結。惟有樟腦糾紛案的陳阿用因為脫逃無法懲辦，其餘限期內辦結，否則將由英國海軍軍官魯士處理<sup>205</sup>。眼見英艦數量大增，曾憲德立刻照辦處理。13日，吉必勳再次為許建勳案向曾憲德施壓<sup>206</sup>。翌日，曾憲德在砲艦壓力下表示經「詳加訪察」才發現凌樹荃是「漫無覺察」、「一味飾詞具覆」、「希圖掩飾」、「大膽妄為」，且「荒謬異常<sup>207</sup>」，故將之撤任。16日，又表示洪熙恬「一味現（玩）視」、「飾稟推諉」、「不顧大局」，將洪熙恬撤任。又表示梁元桂因「患病稟請給假就醫，不日即須交卸」，日後遇有交涉事件，改暫行照會臺灣府葉宗元<sup>208</sup>。換言之，曾憲德在一日之內，完結所有各案<sup>209</sup>。同時，因歸省面稟上級後，方可更換臺灣道，已定19日返廈，故要求吉必勳於當晚銷案備查<sup>210</sup>。18日，吉必勳回覆表示自去年11月18日所約辦各案，俱已完結，英國兵船「從今以始，自不鎮在安平港」<sup>211</sup>。英國至此才結束自11月21日以來近兩個月佔領安平的強償行動。

然而，吉必勳再次因不熟悉中國官僚制度而吃虧。所謂梁元桂患病請假交卸，日後交涉都由知府葉宗元照會處理，看似以臺灣道請病假的方式解除其交涉權限，改由知府交涉。實際上，梁元桂不僅仍具臺灣道身份，且於2月8日葉宗元因病出缺後，由梁元桂兼攝府篆<sup>212</sup>，亦即吉必勳日後的交涉對象實是兼任知府的臺灣道梁元桂。

無論如何，英國確實結束佔領安平的強償行動，且在解決上述問題

205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1041號，頁1482。

206 同前書，頁1484。

207 同前書，頁1485。

208 同前書，頁1486 - 1487。

209 同前書，頁1488。

210 同前書，頁1489。

211 同前書，頁1490。

212 同前書，頁1408。

的前提下實現，即吉必勳與曾憲德雙方在各自的認知中達成目的。事實上，吉必勳只獲得表面的成功，曾憲德則真正地完成「會督」道、府的任務，使吉必勳將兵船撤出。吉必勳作夢也想不到，受砲艦威脅而姑且合作的曾憲德已和梁元桂、劉明燈等人聯名具稟，經由閩浙總督英桂上奏，在北京掀起政治和外交波瀾，反噬一切其以為成功的果實。

## 六、結論

綜括而言，安平事件在臺灣的地方交涉，因中英在臺灣貿易、法律、軍工匠首制度、通商條約、外僑社群與當地社會等，皆存在文化差異，臺灣道與英國領事不僅難以妥善處理，反而誤解日深。其次，在英國公使與總理衙門的中央交涉，儘管盡力避免衝突，仍因通信條件、官僚制度、砲艦外交等因素，導致未成功透過中央解決地方糾紛。

英國領事因外交手段未能維護條約權利，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動用砲艦外交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然而，英國領事運用萬國公法，佔領安平實施〈強償之例〉，並不如論者所言乃窮兵黷武，衝動使然，係按訓令交由海軍共同處理的結果。英國控制安平的過程可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從1868年11月21日到11月25日，「阿爾及利亞」號執行海上佔領期。此階段的談判，雖有協定，但因中方官員不識〈強償之例〉派兵進駐安平，引發軍事衝突。第二階段，1868年11月26日到12月2日，是英軍登陸安平時期，實際佔領熱蘭遮城、衙署。第三階段，從1868年12月3日到1869年1月18日，是「鴉」號執行海上佔領期，並因增派的英國皇家海軍陸續抵臺，對曾憲德的砲艦威脅，產生明顯實際效果。然而，吉必勳援引萬國公法行事，事後卻遭撤換，牽涉到英國國內政治、外交因素，以及英國政府與英國駐華公使立場上的差異，有賴另文深入探討。

由中國官員表現觀之，可見其盡力運用道德守約的手段，羈縻英國領事，無視條約所欲保障之權利。中國官員不惜曲解、掩飾安平退兵的

問題，同樣，無視萬國公法用武力申冤的原則。英國動武在先，固屬值得非議，然中國官員對萬國公法認知不足，致使發生軍事衝突的意外，卻不知實心探究原因，徒然虛詞粉飾。同時，中國官員進行交涉時更以諭旨、國內法治為優先考量，故以道德詮釋條約，權宜處理諸務。此點表明十九世紀萬國公法應用在臺灣時，國際法與國內法發生衝突，反映發展中的國際法實際上具有侵略性，也說明了為何英國需要以武力捍衛國際法支撐的條約體系。

職是之故，英國在臺灣應用國際法談判，不識雙方文化差異，未能達成和平交涉之目的，反而擴大事端。中國官員與外國談判，不識國際法及其原則，導致爆發原可避免的軍事衝突，造成人員傷亡。清末臺灣安平事件始末，值得今日借鑑、深省。同時，安平事件亦可視為清末臺灣涉外關係史的序幕，官方版「安平事件」在後續的發展，產生什麼政治效應？該事件中簽訂的樟腦章程，其歷史意義為何？該事件如何影響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對臺灣主權的看法，衍生日後的牡丹社事件？皆是日後值得探討的課題。

# A Study of the British Navy Bombardment of Taiwan's Anping Port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Te-chih Chen

## Abstract

I study the diplomatic conflict of the British Navy bombarding Taiwan's Anping Por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 adopt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 of researching international history, multi-lingual and multi-archival approach, utilizing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literatures and interpreting them in great detail. Meanwhile, I rethink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onflict", focusing on the progression of negotiation, discussing the course of this event, and unearthing the various factors which turned what was originally peaceful negotiation into military conflict. Also, I analyze the effects of this development, and reevaluate the event in history of Taiwan foreign relationship.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re were three stages of the British Navy occupation of Anping Port. The first stage, from 21 November to 25 November in 1868, is of the gunboat *Algeria* controlling Anping from the sea. The second stage, from 26 November to 2 December in 1868, is the invasion of Anping and occupation of Zeelandia. The third stage, from 3 December in 1868 to 18 January in 1869, is of the gunboat *Bustard* controlling Anping from the sea.

The local negotiation of this conflict in Taiwan was impeded due to the increasing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Chinese laws and commercial treaties, the institution of military warship maker, and conflicts between foreign and local residents due to profou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refore, the misunderstanding became worse. At the same

time, negotiations between British envoy and Chi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Zongli yamen) regarding Taiwan were unsuccessful due to poor communication, the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and the gunboat diplomacy. In summary, while the British observed international law in its negotiations in Taiwan, they neglected culture differences. Thus, not only did they fail to achieve their goal of peaceful negotiation, they also worsened the situation. However, when Chinese officials negotiated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they ignor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principles,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military conflict and the suffering of casualties which could have been avoided. Today, rethinking of the British Navy bombardment of Taiwan's Anping por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s still a worthwhile task.

Keyword : British Navy, Taiwan Anping port, religious case, camphor confiscation, Taiwan Intendant, consul, international law, military workshop maker, Le Gendre, R. Alcock, W. A. Pickering